



新聞公佈

廉署起訴六名前保險代理涉嫌串謀詐騙佣金及花紅95萬元

2021年12月22日

廉政公署今日(12月22日)落案起訴六名前保險代理，控告他們涉嫌虛報10份保單的經辦代理人，串謀詐騙一間保險公司向其中四人支付佣金及花紅共約95萬元。

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遂展開調查，完成調查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按有關法律意見落案起訴六名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前僱員一項串謀詐騙罪名，違反普通法。

陳嘉和(前稱陳家和)，36歲，安盛前分行經理；曾梓朗，28歲，安盛前組長；以及林子謙，32歲，簡加樂，27歲，李畢裘，31歲，及王婉婷，25歲，均為安盛前保險代理。

各被告已獲廉署准予保釋，將於下星期二(12月2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案發時陳嘉和是同案其他被告的上線經理。在銷售安盛保險產品時，經辦代理人須作出聲明，確認曾親自向申請人詢問列於保單申請書上的問題、核對申請人的身分，以及見證申請人簽署保單申請書。

成功出售保險產品後，經辦代理人及其上線經理可各自從安盛收取佣金及主管佣金，並賺取各種花紅。

控罪指六名被告涉嫌於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間，一同串謀詐騙安盛，即不誠實地及虛假地表示經辦代理人在保單申請書上所作的聲明屬實，從而誘使安盛批核該等保單申請，並向其中四名被告支付該等保單的相關佣金及花紅。

廉署調查顯示，有關勾當涉及10份保單，當中林子謙、簡加樂及曾梓朗被報稱為經辦代理人。三人及其上線經理陳嘉和就該些保單獲安盛支付佣金及花紅分別共逾45萬元及共約50萬元。

安盛在廉署調查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返回目錄](#)